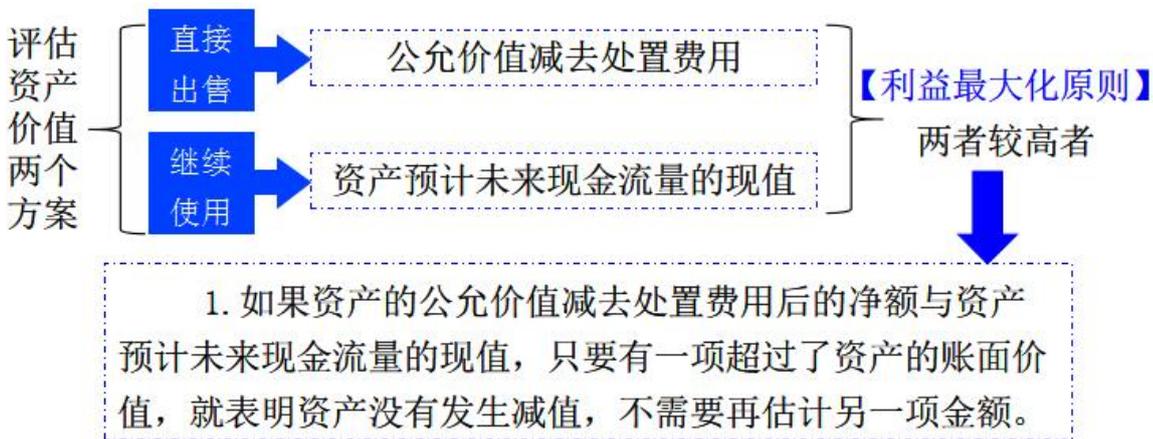


第二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和减值损失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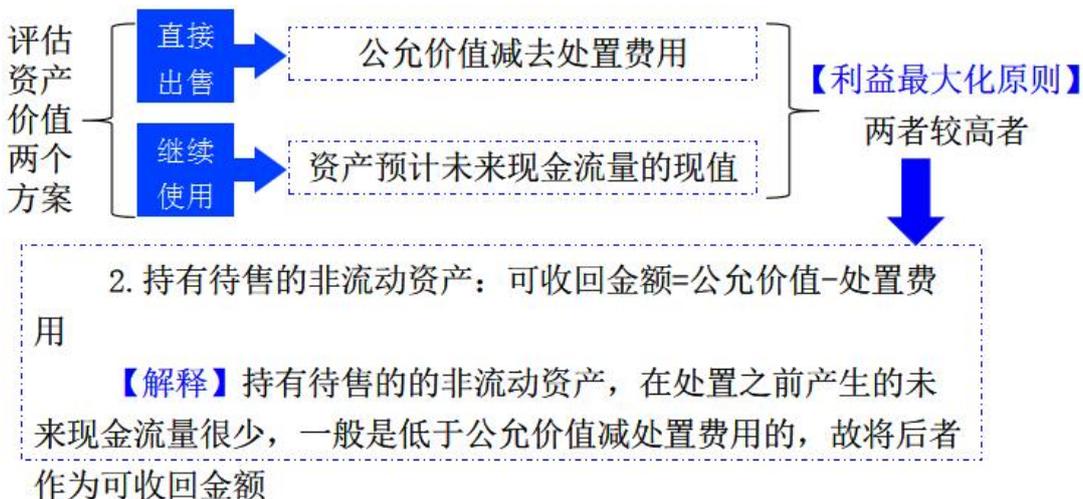
一、资产可收回金额计量的基本要求



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企业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建议】先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发现其 > 账面价值，无需再计算另一项，如发现其 < 账面价值，则需要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比较，孰高即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3.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显著高于其账面价值，之后又没有发生消除这一差异的交易或事项的，**可以不重新计算**可收回金额。

4.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与分析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相对于某种减值迹象反应不敏感，在本报告期间又发生了该减值迹象的，**也可以不重新计算**可收回金额。

【记忆提示】第 1、2 项至少算一个，第 3、4 可不重新计算

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

1.公允价值的确定

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1) 有销售协议：按销售协议价格

【提示】销售协议价是最佳方法，但内部持续使用不易取得

(2) 无销售协议，但存在活跃市场：按市场价格（买方出价）

(3) 无销售协议，无活跃市场：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

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2.处置费用的确定

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

【解释】财务费用是由于筹集资金产生的，所以不包括在内；所得税费用不归属某项业务。

【提示】企业按照上述要求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 **【回顾财务管理】**

包括（考虑）	不包括（不考虑）
现金流量（NCF）=现金流入-现金流出+处置净流量	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预计其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
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现金流入	1. 与 将来可能发生 的事项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2. 尚未作出承诺 的重组事项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3. 与 资产改良 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4. 与 筹资和所得税 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	
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支付的现金净流量	
【提示】 对内部转移价格应当予以调整	

$$\text{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PV)} = \sum \frac{\text{第}t\text{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NCF}_t\text{)}}{[1+\text{折现率 (R)}]^t}$$

【提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

1.传统法

即使用单一的未来每期预计现金流量和单一的折现率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例 7-1】 甲公司拥有剩余使用年限为 3 年的 MN 固定资产。甲公司预计在正常情况下未来 3 年中，MN 固定资产每年可为公司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第 1 年 200 万元；第 2 年 100 万元；第 3 年 20 万元。该现金流量通常即为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甲公司应以现金流量的预计数为基础计算 MN 固定资产的现值。

假设折现率为 10%，则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00 \div (1+10\%) + 100 \div (1+10\%)^2 + 20 \div (1+10\%)^3$$